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自願性公告 —
建議由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於中國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一年之短期融資券。

發行人現時有意將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之淨額收益主要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此自願性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於中國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一年之短期融資券。

建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本金總額	人民幣700,000,000元
發行地	中國
期限	自發行日起計一年
利率	參考於認購申請期完結時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狀況，透過簿記建檔方

式而釐定

短期融資券將只發售予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參與該發售者除外）。短期融資券之建議發行將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合資格金融機構）安排及全數包銷。發行人現時有意將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之淨額收益主要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短期融資券之建議發行須 (i) 經發行人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i) 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及 (iii)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方可施行。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一家監察中國場外交易金融市場發展的自律性組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交易所」	位於中國深圳之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洪麗娟

中國廈門，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

* 僅供識別